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055455B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補助作業要點」

縣長 徐榛蔚